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授權之決議案，特別是：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主協議； (b) 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386,850,641 (60.38%)	909,937,022 (39.62%)	4,650,000

	<p>(c)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則為任何兩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進行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事情，以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並加以實施。</p>			
<p>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 凡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於計算所需的大多數時，均不視作具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於計算投票結果時，亦不計入票數。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58,801,708股。鑒於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於(1)新主協議及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i)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類別(a)、(b)、(c)及(d)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類別(a)、(b)、(c)及(d)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被視為於4,985,734,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餘下股份總數為3,673,067,57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已投票但於計算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時，被排除在外。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付斌先生及高向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 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